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2#厂区新建处理能力为 25000m³/d 工业污水处理厂，3#厂区新建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 强化处理工程、9000m³/d 中水回用工程及规模为 21000m³/d 尾水湿地建设工程）分别在溧阳市高新区古渎片区三益路及昆仑街道中河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2#厂区产生的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液、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排水、化验室废水（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3#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一套地埋式 MBR 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与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仪表、设备冲

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使用本厂中水产生的生物滤池及活性炭滤池反冲洗废水、污泥系统等冲洗废水及除臭系统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严格控制进水水质要求，pH（无量纲）、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稀释倍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按照设计进水水质值执行，氟化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限值，基本控制项目（一类污染物）、特征控制项目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3、表4限值。对服务范围内拟接管项目或单位，应按准入要求进行筛选和管理，监督、检测接管单位的废水水质和水量，避免超负荷运行、超标准排放废水。

中水回用工程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

尾水排放 pH（无量纲）、COD、BOD₅、SS、TN、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稀释倍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NH₃-N、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苯胺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标准，氟化物、硫化物、总镍、总银、总锌、总铜、总锰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标准，基本控制项目（一类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3标准。

3.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2#厂区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滴滤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3#厂区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滴滤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 2#厂区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厂区东、北侧厂界噪声值达到 4a 类标准，3#厂区其余厂界噪声值达到 2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

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建成后，1#厂区处理尾水与本项目尾水合并排放，原临时排污口关闭。

三、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括号内为变化量）：

1. 废水：工业废水外排量 766.5 万 m³/a（+584 万），外排环境 COD 229.95（+175.2）、BOD₅ 76.65（+58.4）、SS 76.65（+58.4）、NH₃-N 7.665（+3.787）、TN 83.034（+63.264）、TP 1.533（+0.9855）、氟化物 11.4975（+7.8475）、硫化物 1.533（+1.168）、苯胺 0.6388（-0.2737）、LAS 3.8325（+2.92）。

2. 废气：（有组织）氨气 0.29（+0.239）、硫化氢 0.045（+0.029）；（无组织）氨气 0.154（+0.125）、硫化氢 0.024（+0.015）。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457-78-03-51273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